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董事 10 名（其中 8 名董事现场参会，2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赐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赐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李赐犁先生（主任委员）、吴正国先生、王小虎先生、姜喜臣先生、王雪先生（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朱振梅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曾艳丽女士、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

3. 提名委员会：柴毅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学新先生、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祖全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朱学新先生、王小虎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

5. 科技创新委员会：吴正国先生（主任委员）、曾艳丽女士、柴毅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